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江武俊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送達代收人　蔡騏安　（地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劉　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李香諄

上列被告劉員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員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劉員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20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而被告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中之被告，然係劉員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民事請求部分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齡

法　官　周霙蘭

法　官　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紫君